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TCL中环认购Maxeon Solar Technologies, Ltd.可转债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新能源光伏业务全球化战略实施，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交易背景及目的具有合理性、必要性；董事会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综上，我们对该议案表示同意意见。

独立董事：

干勇、陈十一、万良勇、刘薰词

2022年8月12日